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《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18年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用房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杜永朝、钱卫峰、尹红宇回避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